

第四章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4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

JSZC-320000-SCZX-K2025-0650 , (2026 年度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测试评估认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 (采购包号: 分包二)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度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测试评估认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安徽中科新创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88.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.0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安徽中科新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

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